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JDSX20210039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提出的补办 12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项目经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13.33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楼、综合楼、倒班宿舍、生产厂房、动力站、甲类仓库、乙类仓库、硅烷站、固废站、20KV 变电站、大宗气站和氢气棚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3hm²，工程挖方量 9.52 万 m³，填方量 10.02 万 m³（含表土 1.34 万 m³），借方 9.07 万 m³（含表土 1.34 万 m³），弃方 8.57 万 m³；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本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设计

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当年，即 2022 年。

三、你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 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三) 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发至：区水务稽查支队、区水利所、工业区水务所